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20号

申请人：苏州盛蓉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盛蓉新生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

法定代表人：沈赟，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唐盛，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上升村。

投资人：王新明，该厂厂长。

苏州盛蓉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蓉公司）申请对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以下简称新云厂）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15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6年1月20日，本院向新云厂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

异议期满，新云厂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盛蓉公司申请称，请求对新云厂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其与新云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2017）苏0509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后经（2017）苏0509执4976号强制执行，未发现新云厂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对新云厂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新云厂设立于2001年12月27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7年4月13日，本院作出（2017）苏0509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新云厂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借款本金887万元及欠息、罚息、复利以及赔偿律师费损失55216元。该民事判决生效后，新云厂未履行归还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7）苏0509执4976号。2018年4月19日，盛蓉公司经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新云厂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8年5月10日，本院作出（2017）苏0509执4976号执行裁定，终结（2017）苏0509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截至2026年2月5日，新云厂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6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1909.95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

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盛蓉公司与新云厂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盛蓉公司具备对新云厂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其次，新云厂依法可以破产清算，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新云厂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新云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盛蓉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春湘
---	---	---	-----